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3·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20日13时20分左右，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平整作业区接料岗位职工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4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衡水市桃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副区长任组长，衡水市桃城区应急管理局、衡水市桃城区纪委监委、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衡水市桃城区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3·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参与，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及防范事故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板公司”），位于衡水市裕华西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刘凤潮（兼任董事长、总经理），1958 年建厂，2008 年 7 月 1 日划为河北钢铁集团，为河钢集团一级子公司，国有中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2700650100G，营业期限：1997 年 11 月 0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04 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379 亿元，职工 796 人。现有冷轧和镀锡两条生产线，有制造部、安全部、技术部等 11 个部门，制造部设有平整作业区、精整作业区、磨床车间等 6 个车间。产品为高档镀锡版和精密冷轧薄板，总产能 25 万吨/年。

（二）事发部位情况

事发地点为衡板公司平整作业区退火工序接料岗位。

平整作业区退火工序实行四班三倒制，每班有班长 1 名，天车工 2 名，接料工 1 名，装炉工 1 名。接料工负责与天车工配合，用桥式起重机将过跨车运送来的钢卷吊卸至指定位置。

（三）事发设备概况

事故发生部位使用的天车为桥式起重机，型号规格：QD32/5t-19.5m A5，使用登记证编号：QZ 冀 T0C0109。最近检验报告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有效期两年。

吊卸钢卷的吊具 C 型钩重 1.5 吨，是衡板公司为满足吊运钢卷的工作需要，于 2016 年自制后用于平整作业区退火工序接料岗位。工作时 C 型钩悬挂在起重机主钩上。C 型钩上安装的防脱装置为衡板公司自主设计，于 2018 年 5 月取

得国家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820711443.5。



平整作业区过跨车在钢轨上运行，负责运输钢卷，单次最多运送 2 卷，单卷重 13 吨。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事故报告过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3 月 20 日 13 时 20 分左右，接料岗位进行吊卸过跨车上钢卷作业。接料工杜成宇站在过跨车南侧指挥起重

机司机王志强(特种设备操作证编号:133001196706070410)操作起重机将C型钩移至钢卷处。杜成宇将C型钩钩头自钢卷南侧插入钢卷内,随即移至过跨车东侧。C型钩底部受钢卷支撑力上移与起重机主钩脱钩,向东倾倒,砸中杜成宇后背肩部。杜成宇随即摔倒,摔倒过程中头上安全帽脱落,头部碰撞到过跨车底部,受伤出血。

(二) 事故救援经过

王志强看到杜成宇摔倒后,立刻呼喊李海达、张虎等附近工友过来救援,李海达随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通知了公司相关领导。13时40分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将杜成宇送至医院施救,15时20分左右,杜成宇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 事故报告过程

事故发生后,衡板公司负责人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及时向衡水市桃城区应急管理局报告,造成事故迟报。

三、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吊卸作业时桥式起重机主钩无防脱装置(安全附件缺失),C型钩防脱板未安装到位,作业人员未移至安全区域,导致C型钩脱落将杜成宇砸倒,头部受伤死亡。

(二) 间接原因

1. 衡板公司安全管理不严格,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不深不细,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一线员工经常违规操作的行为视而不见,疏于管理;隐患排查工作开展不

及时，不细致，未发现桥式起重机主钩长期无防脱装置使用的隐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职工安全意识不强，不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制度，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经常有作业中 C 型钩防脱装置未安装到位的严重违章行为。

2.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城区分局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不细致。在 2018 年对衡板公司特种设备使用情况检查时，未发现事故起重机主钩无防脱装置问题。

3. 衡水市桃城区路北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衡板公司检查指导不细致，多次检查均未发现经常性违章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职工严重违章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杜成宇，男，群众，衡板公司制造部平整作业区退火工序丙班接料工，作业时未将 C 型钩防脱板安装到位，未立刻移至安全区域，未规范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衡板公司《吊索具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属于严重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1. 王志强，男，群众，衡板公司制造部平整作业区退

火工序丙班天车工，作业时未对作业区域内人、物的情况进行安全确认，冒然进行吊运作业。违反了衡板公司《安全生产确认制度》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衡板公司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2. 陈金海，男，群众，衡板公司制造部平整作业区退火工序丙班班长，未及时消除作业中的危险因素，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班内职工违章作业，未管理班组人员正确使用机械设备，并保持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完整可靠。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衡板公司给予留用察看的行政处分。

3. 冯哲，男，中共党员，衡板公司平整作业区作业长，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制止“三违”现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衡板公司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

4. 郭石久，男，中共党员，衡板公司制造部安全科专职安全员，安全职责执行不认真，未及时发现隐患和职工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衡板公司给予严重警告的行政处分。

5. 苏庆海，男，中共党员，衡板公司制造部安全科副科长，安全职责执行不认真，未及时发现隐患和职工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衡板公司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

6. 李杰义，男，中共党员，衡板公司制造部部长，安全管理不严格，安全检查不细致，对职工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衡板公司给予警

告的行政处分。

7. 张旭革，男，中共党员，衡板公司安全部部长，未及时制止并纠正违章作业，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职责，建议衡板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分。

8. 李荣民，男，中共党员，衡板公司副总经理，未严格督促安全管理部门做好公司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衡板公司给予警告的行政处分。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其他组织处理的责任人员

1. 张广志，男，中共党员，衡水市桃城区路北街道办事处安监站长，对衡板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导不到位、检查不细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路北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王福永，男，中共党员，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城区分局副局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工作不细致、不全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刘凤潮，男，中共党员，衡板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桃城区应急管理

局给予其 2018 年年收入 70%的罚款，计人民币 74730 元。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衡板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全面细致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严格管理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衡水市桃城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人民币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责成衡水市桃城区路北街道办事处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责成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城区分局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衡板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的理念，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做好作业现场监督、检查，杜绝各类“三违”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二）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城区分局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分管领域监管责任，对使用

特种设备的企业加强监督检查。

（三）衡水市桃城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综合监督管理，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深入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衡水市桃城区路北街道办事处要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五）衡水市桃城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强化行业部门的安全监管，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和方法，确保安全稳定。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3·20”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9年5月24日